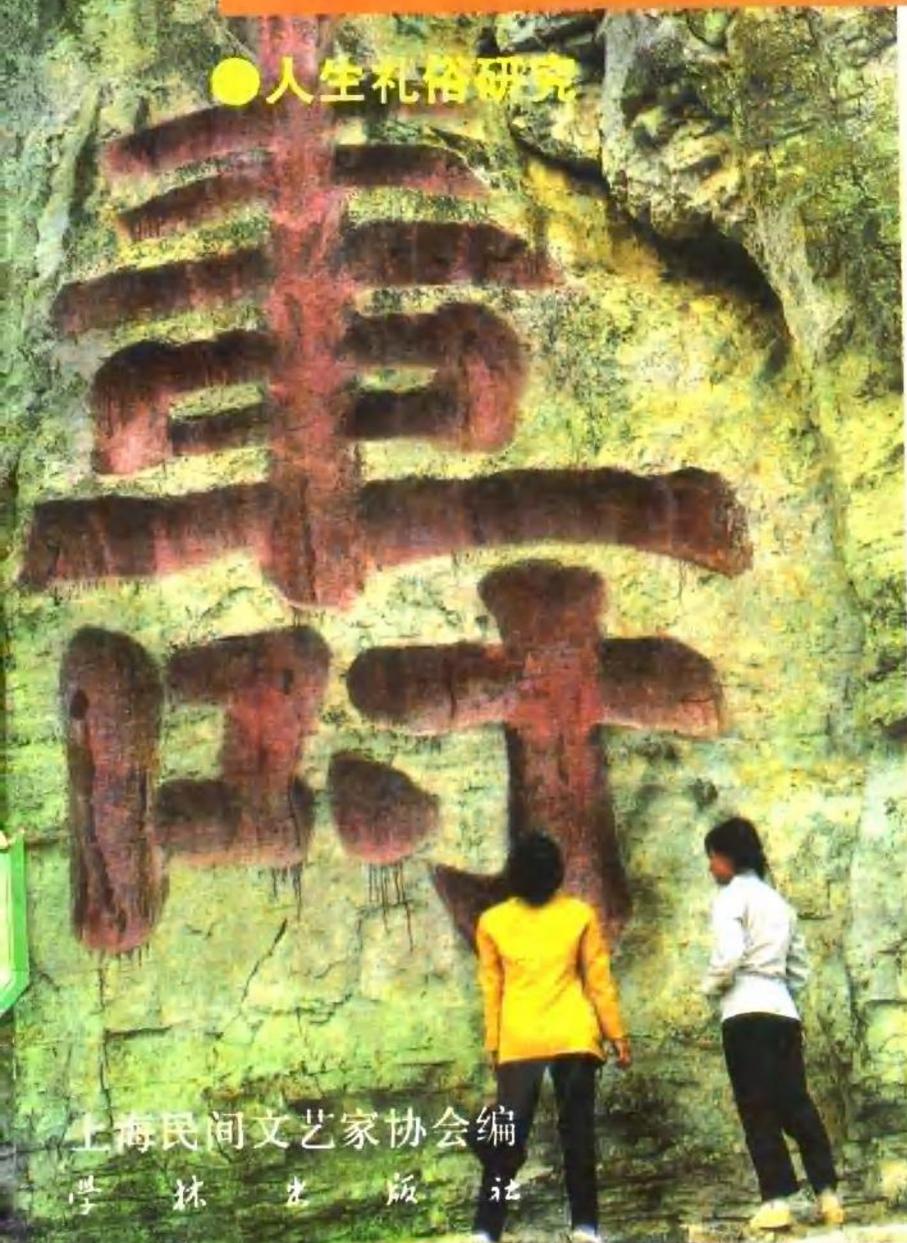


第七集

中国民间文化

●人生礼俗研究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
学林出版社

ZHONGGUO MINJIAN WENHUA LIBI JI

中国民间文化

——人生礼俗研究

3

1992

(总第七集)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

学林集

(沪)新登字113号

责任编辑：郑土有
封面设计：俞子龙

中国民间文化(第七集)

——人生礼俗研究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庙路12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联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125 插页2 字数220,000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7—80510—724—6/I·254

定价：4.20元

《中国民间文化》编辑委员会

主编 姜彬

副主编 王文华 陈勤建

编委 王文华 任嘉禾 陈勤建

罗永麟 郑硕人 姜彬

魏同贤

编辑室主任 郑土有

目 录

生养习俗研究

- 浙江义乌山区生养习俗与禁忌 陈允金(1)
两周时代取名风俗初探 王泉根(7)
论生肖文化的源与流 曲彦斌(21)

婚娶习俗研究

吴越“文身”习俗研究

- 兼论“文身”的本质 陈华文(34)

合二姓之好 传祖宗血脉

- 从家谱透视中国古代宗族婚姻 欧阳宗书(47)

- 福建惠安小岞乡婚俗调查 蒋炳钊(61)

祝寿习俗研究

- 做寿习俗的历史发展及其文化内涵 郑土有(73)

丧葬习俗研究

- 从丧葬习俗看中国人的生命观 徐吉军(92)

- 中国传统丧葬祭仪功能剖析 杨知勇(111)
崖葬文化之形成及其衍化 赵 楷(123)
巫风蛮俗与宗教的兼容并蓄
——湘中丧葬风俗调查 聂玉文(134)

信仰习俗调查

- 江南地区蛇传说中古代图腾崇拜的内涵 姜 彬(145)
征兆·禁忌·解魇·祈福
——原始巫术在近世的遗留 王 仿(161)
坛与民间艺能的表演场所 黄 强(180)
太保与做社 顾希佳 陈 宰 张玉观(199)

渔民习俗调查

- 京族与汉族渔俗比较 徐杰舜(215)
奉化渔村造船的祭祀活动及习俗 应长裕(225)
浙江象山港北岸沿海渔区信仰 胡间明(240)

民俗与文人文学

- 绍兴民间陋习酿就的人生悲剧
——《祝福》悲剧意义的民俗思考 姚 俊(251)

生养习俗研究

浙江义乌山区生养习俗与禁忌

陈允金

义乌市位于东经 120° ，北纬 29.3° 的相交点，居浙江省中部，东接东阳，南界永康、武义，西毗金华，北邻浦江、诸暨，是个丘陵地区。秦代，置会稽郡，义乌为其郡二十四县之一，命名为乌伤。

义乌经济以种植水稻为主，蜜枣、火腿、红糖为义乌“三大特产”。商业在解放后发展较快，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小商品市场迅速发展，国内外都有较大影响，有东南亚最大小商品市场之称。形成了以农为本，以副养农，积极发展工商业的状况。但是义乌山区农民由于长期以来交通闭塞，以农耕为生，经济发展缓慢，科学文化较落后，至今仍保留着许多较为原始、古老的习俗。经过数次调查，现将义乌山区农民部分生育小孩的独特习俗信仰和禁忌整理如下，供专家们研究。

一 保胎习俗和信仰

山区农民有这样一种说法：人的一生中“生”是第一个大关，它关系着人一生的命运前途，特别是人出生的日子时辰（俗话叫时辰八字）的好坏，直接决定一个人的一生将如何度过，是享不

尽的荣华富贵？还是劳苦清贫？都由人出生时的“时辰八字”决定。所以如何保证胎儿的正常发育，出生时有个好“日子”，是做母亲的最大责任，否则就会造成终身遗憾和悔恨。因此，孕妇必须严格遵守一些当地的风俗与禁忌：①怀孕的妇女清晨和晚上不能随便出门，若非出门不可，衣袋里要放一个红布包，内装茶叶米和一小块生铁；也有的做成一只小袋挂在裤带上。这样，如遇到凶神恶鬼时，就会驱邪免灾，否则妖魔鬼怪入胎，生出孩子变成怪胎。②家里亲人死亡出殡送葬时，孕妇裤带上要锁上一把锁，俗信认为这样做后才不会流产。因为送葬之时，活无常等各种各样鬼都跟在死去人的身边，要吃要穿要钱，万一它们作恶一下，就会使胎儿出问题造成流产、怪胎，孕妇裤带上上锁，妖鬼进不去作孽，同时小孩也不会流产。③孕妇临产前的两个月不准出远门。如万不得已一定要出门回娘家去，无论是坐船、跑路、趁车，都要用三支清香、纸锭祭拜“路头亲娘”，然后用红纸把茶叶米包好放在衣袋里再出门。行程中若须过大桥，则要跪拜烧香。这样，一路就会平安，“路头亲娘”、“桥神”等都会保护你。

在孕妇临产前的一个月，孕妇的娘家一定要送“催生蛋”给怀孕的女儿，而且一定要男性亲人送，一般都是父亲送去。特别是生第一胎时更为隆重。送的东西有鸡蛋至少二十只、胡桃二斤、红糖二斤、小孩出生穿的“毛衫”、尿布等。其中有一套“毛衫”必须向其他亲朋好友家讨来的穿过的旧衣服，而且穿过旧衣服的孩子必须是健康成长、无病无灾的，否则，绝对不能要。这表示吉祥如意。其他的“毛衫”、尿布可以是新做的。

二 小孩出生时习俗和信仰

如生男孩，要向左邻右舍送一碗面条，内有两只鸡蛋。女婿马上把一担黄酒送到岳父家去，叫“报生酒”。岳父母打开酒坛，

用锡酒壶装满酒一家一壶分给亲友邻居。分到“报生酒”的人家，要送一只红纸包。纸包内的钱多少不一，但一定要逢双。

在义乌山区农村中，还盛行着这样一种习俗，家中媳妇要生第一胎小孩，做婆婆的要预先给未出生孩子做好两件礼物：一是用七色丝线打一只“牛鼻梗”。其形状与做法都像耕牛鼻孔里穿着的用棕绳打的结梗。其做法是：用七色丝线各色七根，每根二尺五寸长，拼在一起，一端吊系在秤钩上，请两位妇女把七色线分成四份，每位妇女各执两份，两手各自相互交叉织，先结成一条七色圆形带，然后再用两端结成一个结，就成为小孩一生下套在脖子上的“牛鼻梗”。结打“牛鼻梗”时，要选好良辰吉日，以农历每个月初三或十一为妙。请来结打“牛鼻梗”的妇女必须生养有两个以上男孩的妇女。结织时还要烧香、念经。二是把耕田用的生铁铸成的犁头尖敲下七分长的一段。这犁头一定要用过多年的，然后请银匠用银把大的一头镶起来，犁头尖仍然露出，而且把它擦得闪闪发光，吊在“牛鼻梗”上。做好这两样东西后，用红布包好放在快要出产的媳妇枕头底下，一旦小孩生下来，先把这“牛鼻梗”、犁头尖挂在他脖子上，然后再穿衣服。这样做后表示这孩子已用“牛鼻梗”吊牢，任何恶鬼也拖不走了。因为牛也只有一条细小牛绳就能吊牢，听从指挥；犁头能深耕土地，犁起地来势如破竹，永往直前，一犁到底，任何困难不可阻挡。小孩挂上这两件东西，壮胆子，增力气，能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一生平安。

在义乌南乡山区还盛行小孩刚生下就认家畜为爹娘的习俗。如有的妇女生了第一、二胎都不能养活，在下次临产时先祭拜猪栏土地菩萨或牛栏神爷，拜认它们为父母。在猪栏或牛栏甚至狗窝里准备好脚盆，小孩衣服等东西。孩子生下后，接生员就把小孩用畚斗畚到猪栏里去洗，穿好衣服，抱着他拜过再出来。因此，有的小孩名字就叫“小猪”、“猪弟”。畚到牛栏里生的就叫“牛栏”、

“小牛”、“牛弟”等。也有拜狗为娘的就叫“小狗”之类。这象征着如同狗、牛、猪一样好生好养，无病无灾，像牛猪一样强壮。牛神爷和猪栏土地会保祐他快快成长。有的妇女怀了孕就算命，肚子里的孩子生肖八字如何？是否有与父母等家里亲人冲克等不吉利之事。如有，生下来时母亲第一眼不准看小孩，小孩也不准第一眼见娘，立即把小孩抱走，抱到生肖时辰相合的夫妇家去寄养三天，拜他们为爹娘。有的只认爹，或只认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认爹娘要举行认拜仪式和手续。双方选好日期，小孩家要把鸡、肉、鱼、酒送到义父母家去，当天午时三刻，摆起香火，在义父母祖辈灵牌前举行义祭义拜仪式。由义父母抱着小孩向祖宗跪下三拜，表示在他们门下又添了一“丁”。然后再让义父母坐在上面，其亲生母亲抱着自己小孩对他们拜三拜。从此，小孩叫他们为爹妈，而叫亲生母亲为“姐姐”、“婶婶”，叫父亲为“叔叔”、“哥哥”，不准叫爸妈。仪式完后，义父母要给小孩换上一套新衣服，把鸡蛋、方糕、麻酥、粽子、馒头等送到小孩家去。这些礼品隔壁邻居、亲朋好友每家送一份。目的使别人知道小孩的真父母是谁，扩大影响。富裕人家还要摆酒请客。这样做以后，孩子与父母就不会有冲犯，否则孩子要死去，或父母要死去，多灾多难。从此，两家逢时过节都要互送礼，特别是小孩满月、周岁、结婚、生孩子等喜庆之日，义父母都要准备好礼品送去庆贺。小孩长大成人结婚时，新郎新娘要先拜过义父母，后拜亲父母。

孩子生下的第三天，要举行“烧三日”仪式。生女儿不一定进行，生儿子是必须操办的。其做法是：在孩子生下第三天的午时三刻，举行祭拜祖宗、天地之神仪式。为什么要“烧三日”？因为子孙后代出世，是死去祖宗在阴间化钱买来的，所以孩子生下第三天，就得及时对祖宗进行报恩性的祭拜、烧三千锭银子，以作子孙后代银，否则他们在阴间要等银子用，没有银子要生气，他们要吃官司的。

三 小孩“满月”“周岁”的生日习俗

“满月”，是小孩出生第一个重大节日。“满月”分为“单满月”、“双满月”。“单满月”就是小孩出生后满一个月举行的一种生日喜庆节日。“双满月”在小孩出生后满两个月举行。一般说，“单满月”是经济条件不很好的家庭采用的。外婆家送给小外甥(女)的礼物一般是一百二十个粽子、一百二十双馒头、鸡蛋八十只，春夏秋冬衣服、鞋帽八套或十套。帽子中必须有一顶“荷花帽”。它的结构是有一个一寸半宽的用黑绸做的帽圈，前额上有一朵用白绸做的荷花瓣，边上有藕、荷叶、结子莲蓬结合在一起。再用银制的八仙人物或玛瑙珍珠装饰两边。满月头剃好，用墨画上眉毛发脚。男孩子头顶囱门处留一块方形的头发，女孩子留一只桃形的头发；而且不能两者混淆，方形的发型象征古代做官人戴的乌纱帽的两片纱帽叶子，女孩留桃形发是象征长大后像桃花一样美丽、漂亮。小孩头剃好就要把荷花帽戴上，表示像荷花一样生根、开花、结子，一生吉祥如意。把粽子、馒头、红鸡蛋(一只)都成双地送给左邻右舍。而这只红鸡蛋又要送回来，因为“蛋”象征“子”不能送给别人，否则要绝子绝孙。受礼的人家还要包红纸包或八只鸡蛋回礼。

孩子“周岁”、“十岁”，在义乌山区也是十分注重的诞生节日。有的家庭很困难，外婆想方设法借钱，变卖东西也要买礼物赠送。有钱大户人家抬的抬、挑的挑，起码要八个人、十几个人送礼品。吃的有猪、羊、鸡、鸭，穿的有春夏秋冬四季呢毛绸缎，戴的有金银珠宝，男孩还要送“文房四宝”，无所不有。

四 治病习俗和信仰

义乌山区农村家中孩子生病，常采用以下几种治病方法：

1.“修经”法。如孩子生病发烧、不吃东西，请会念经的老太婆来，在晚上睡前站在床门前烧香念经拜床公床婆，拜过后用一块干净手巾把装满米的一只酒杯包扎好，然后在小孩头部面部到全身，轻轻地凌空一圈一圈绕着从上到下移动，嘴里不停地念经。念完经，把手巾包的酒杯米放在小孩睡的枕头底下过一夜。第二天早上拿出来把手巾拿掉，在米的表面会出现凹凸不平的花纹，念经老太就知道这孩子生病的原因。如果米纹上出现一个大纲，就说在水塘边受惊得病；有的米纹上会出现一只狗样形状，就说是被狗受惊而得病，然后再到受惊得病地方去烧香叫魂。

2.“叫魂”法。人们认为小孩生病是受了惊怕而失去了魂。请吃素的老太婆来，手提灯笼、三炷清香、一根小秤，秤上披一件病孩的衣服，先拜灶君菩萨后拜水缸娘娘，把秤插在水缸里，边念经边叫魂，叫的内容是：“×××快点回来啦！你妈在叫你了！在塘边路旁跌去快爬起来回来啊！”等等，最后把这根披上衣服的秤用香领到床前拜过床娘娘后放到小孩身旁，伴随小孩睡一觉，第二天再拿走。

3.“逃避”法。小孩生病久治不愈，就用逃的办法使病魔脱身。这一般是患疟疾病，旧社会没有特效药，他们就在大清早，别人还没有起床到田野出门之时，把头天晚上放在病孩枕头下的茶叶米、红纸包取出放在口袋里，大人抱小孩往田野里逃，走到溪边，把红纸包挂在柏子树上，洗过双手，过了桥，走另一条路回家，而且不能碰见人，别人也不准问“你干什么去”这类话，否则就会失灵。也有的小孩生了重病，逃到庙里向庙神许愿，在那里过一夜，第二天清早回家。孩子病好后要还愿祭拜庙神。

义乌山区农村流传几千年来的生育习俗信仰和禁忌是极为丰富的，是一份宝贵的民间文化遗产，具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某些方面至今还有一定的利用价值。

两周时代取名风俗初探

王 泉 根

人之取名，根于心意，沿于习俗，因时变迁。在某种意义上，人名既可反映出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也可窥见世态民俗之一斑。民间的取名风习，无疑是一种重要的民俗现象。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有其独特性、稳固性与传承性，一个民族的取名方式也是这样。本文拟就两周时代取名用字的习俗作一探讨，这对了解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心理与研究两周时代民俗事象的史实想必是有意义的。

—

人皆有名。名字者，古今有别也。古代名是名，字是字，两者各有含义与用途，分之为名为字，合则总称“名字”。当代人一般只有名，而无字，于是统而言之，概称名字。本文所谈之“名”，系指两周时代狭义的人名，非指字、号等名谓。欲考两周时代的取名习俗，先须对殷商时代的取名方式有一个简略的了解。

殷商时代取名的最大特征是以十干(天干)为名(当然也还有其它取名方式)，即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这十个古人传说中的太阳之名作为取名的基本用字，此谓之“日

名”。如商王全系日名，有大乙、太甲、太庚、小甲、外壬、祖乙、祖辛、盘庚、武丁、帝辛等。关于殷商帝王为什么用天干命名的原因，古今学者众说不一。或谓以出生之日为名，或谓以死亡之日为名，或谓以庙主(庙号)为名，或谓以祭名为名。若以去古未远的汉代学者意见，认为日名是以生日取的。汉代班固在《白虎通德论·姓名》篇中认为：“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命子也。以《尚书》道殷家太甲帝武丁也。”又，《易·纬·乾凿度》：“帝乙则汤，殷家质，以生日为名，顺天性也。”《太平御览》八十三引《帝王世纪》：“帝祖乙以乙日生，故谓之帝乙。”《殷本纪·索隐》：“皇甫谧云：‘微子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由此看来，“商家生子以日为名”，这是古代学者比较一致的见解。殷商以十干记日，以十日一句作为记时的主要单元。古人认为天上有十个太阳，每天有一个太阳照临人间，轮流值日。甲日就是“太阳甲”值日，乙日是“太阳乙”值日，十天一顺，自甲至癸，周而复始。商王出生的这一天，被视为十干中这一天值日的太阳降临人间，如果是在甲日生的，就取以甲名，乙日生取以乙名。但如果又有一个甲日生的商王出世，就认为这是太阳甲再次光临人间，为了加以区别，就在日名的前面加上“大(太)”、“中(仲)”、“小”等字。殷商时代不但帝王取日名，而且广泛流行于民间，殷商卜辞和青铜器铭文中就有大量日名，如父丁鼎、父辛鼎、祖丁斝、弓父庚卣、豕形父己爵、虎父丁爵、鱼父丙爵、子刀父乙方鼎等。上述人名中的“父”是指上了年纪的父辈之人。马叙伦《读书续记》中认为，这些日名还隐含着人物的职业分工，如弓父庚卣是造弓的，豕形父己爵的“豕形”表示父己这个人是屠夫，虎父丁爵是猎户，而鱼父丙爵、龟父丙鼎则是渔夫无疑。

殷商以十干命名，明显地反映了华夏先民崇拜太阳神的原始宗教信仰，同时也显现出殷商时代比较质朴、简约的民俗风习。

殷商以降，时移世迁，周之文化，灿焉可观。至周，随着文明进化，民俗事象趋于繁复，取名习俗也就复杂起来，甲乙丙丁之类，已甚少取作人名。宋代史学家郑樵在《通志·氏族略》中深刻指出：“商人之道，以实不以文，故命名无义，死亦无谥。自太甲至帝乙纣辛，凡四十世，惟以十日命，生之与死，皆以是……逮周，生有名，死有谥；生以义名，死以义谥。生曰昌曰发，死曰文曰武。微子启、微仲衍、箕子、比干，皆周人也。故去其甲乙丙丁之类，始尚文焉。”

两周时代取名用字“始尚文焉”的主要特征是在多种多样取名习俗的基础上，确立了一些取名用字的基本原则，并约定俗成，形成了一些取名禁忌，此即取名的“五则”与“六避”。

据《左传·桓公六年》鲁大夫申繻的研究，周代取名的五条原则是：

一曰信，“以名生为信”。即以婴儿出生时的生理特征与有关情况取名，此类命名包罗甚广，大致有：①以婴儿生理特征或皮肤记号取名。如鲁公子友出生时，手掌上的纹路象“友”，于是就取名为“友”。晋成公出生时，屁股上有明显的黑块，据此取名“黑臀”。鲁成公名黑肱，周桓公名黑肩，大概亦以此法取名。②以出生之特殊情状取名，此有纪念意义。如楚令尹子文是一个私生子，出生后就被其母郤夫人弃诸云梦泽中，老虎以奶乳之，后被郤国君主抱回，命名为“穀於菟”。因楚人读乳为“穀”，读虎为“於菟”，意为由虎乳喂大的孩子。又如郑庄公出生时，是脚先出来，谓之倒生（逆生、难产），使他的母亲武姜惊吓不已，于是其父郑武公就给他取名“寤生”。③以出生时之国家战争取名。“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以战争实况为孩子取名，或铭功颂德，或牢记国耻。如晋穆侯在与条戎、奔戎的战争中吃了败仗，恰巧这时公子出生，于是取名为“仇”，以记取这一段耻辱。后来，在“千亩之战”中，打了胜仗，恰巧少子出生，于是取名为“成师”。

二曰义，“以德命为义”。德，得也。大人以为婴儿相貌非凡，独得天赋，据此用祥瑞的字眼取名。如《周本纪》记载，周太王认为三子季历所生的儿子有圣瑞之气，乃言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于是就给这个孙子取名为“昌”，意欲令其昌盛周室。姬昌就是后来的周文王。文王之子取名为“发”，也是“以德命为义”。据说文王见其儿子出生时，一派非凡之相，以为长大后必发兵诛暴，故取名曰“发”。姬发就是克商灭纣的周武王。

三曰象，“以类命为象”。根据婴儿的外貌长相象什么而用类似的字眼取名。如孔子出生时，“生而首上圩顶，故因名曰丘。”（见《史记·孔子世家》）圩顶，即凹顶。孔子的父母叔梁纥与颜征在曾去曲阜城郊的尼丘山祈祷山神保佑他们得子。孔子出生时，头顶中间低四周略高，颇象尼丘山。于是叔梁纥就据此异相给他取名为“丘”，字仲尼。

四曰假，“取于物为假”。假，借也，即借与婴儿出生时发生的有关事情取名。如孔子的儿子刚生下时，恰巧有人送来大鲤鱼祝贺，孔子非常高兴，就给儿子取名“鲤”，字伯鱼。按，这一取名方法现代仍有，如鲁迅的祖父介孚公给鲁迅取名，即用此法，1881年介孚公在北京当京官，接到鲁迅出生的家信时，正巧那天有个姓张的京官来访问他，于是给鲁迅取小名为“阿张”，又以同音异义的字取书名为“樟寿”（周作人《鲁迅的青年时代》）。或谓“取于物为假”系言假借万物之名，如陈宣公、宋昭公皆名“杵臼”，鲁成公庶弟名“鉏”，薛献公名“穀”，楚令尹子囊之子名“瓦”，越公子名“仓”，鲁卿子服惠伯名“椒”，都是假物为名。

五曰类，“取于父为类”。类，物类也，事物类同之处，即根据婴儿出生时与父辈类同之点取名。如鲁桓公姬允得子，刚好与其生日相同，桓公说：“是其生也，与吾同物，命之曰同。”（桓公所说的同物之“物”，系指岁、时、日、月、星、辰）于是就给儿子取名为“同”，姬同就是后来的鲁庄公。

周代取名的这五条基本原则，一直相沿成习，到汉代依然采用。王充在《论衡·诘术篇》中就说过：“其立名也，以信、以义、以象、以假、以类。”除此五条原则外，周人取名还讲究六避：不用国名，不用官名，不用山川名，不用隐疾名，不用牲畜名，不用器币名。《礼记·典礼》云：“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左传·桓公六年》引申繻言：取名“不以国，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隐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币。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故以国则废名，以官则废职，以山川则废主，以畜牲则废祀，以器币则废礼。晋以僖侯废司徒，宋以武公废司空，先君献、武废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这实际上是“避讳”。避讳即是对君主和尊长的名字避免直接说出或写出，而用别的方法加以隐讳代替。避讳始于周代，“周人以讳事神”，说明周代是讳死者之名。当一个人死了之后，就要讳其名了，这意味着奉事活人之礼的结束与奉事鬼神之礼的开始。在应讳的死人名单中，周天子显然最为重要，《周礼》规定，每当周王死后，宰夫要手摇木铎，宣布“舍故讳新”的命令。“故”者，指五世祖（高祖之父）之名；“新”者，谓刚死的尊长之名。周代并设有“小史”、“太史”等官吏专掌周王的忌日和名讳。此皆周代避讳之肇始。假如用国名、官名、山川名或别的大事物的名称给国君之子命名，待其继位后，势必会因避讳而造成事物名称的混乱与麻烦。如司徒、司空，本是周代官名，因晋僖侯名“司徒”，于是只好废弃司徒这一官职；宋代公名“司空”，故将司空改为司城。鲁桓公的先君鲁献公名具，鲁武公名敖，鲁人避讳，不得不将鲁国境内的具山、敖山改为别的名称。申繻所说的周人取名“六避”正是周代社会滥觞避讳的写照。据《左传》孔颖达疏，周人“六避”是有具体含义的，其旨如下：

不以国，“以国则废名”。此系指国君不能用本国的国名取名。国者，周代时诸侯称国，大夫称家，《孟子·离娄上》曰：“天下